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函

地址：33069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123號
承辦人：劉雅欣
電話：03-3613141
分機：8724
傳真：03-3773373
電子信箱：yahsin16@mail.sph.org.tw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聖保祿院教字第114000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pdf)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機制，提供各職類兩年期訓練項目並接受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訓練。若學員有意願送訓，請事先與本院各職類聯絡人聯繫，並於訓練前1個月來函提出申請。

二、接受符合資格之學員至本院受訓，含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共六職類醫事類別受理申請聯合訓練。

三、檢附本院114年醫事職類訓練項目及聯絡資訊。

正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



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怡仁綜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合作）、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合作）

副本：

電文
2025/03/18
交換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規範

2011.05.26 制訂

2023.2.28 第 9 次修訂

2024.5.8 第 10 次修訂

一、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劃)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並加強專業交流合作，提供聯合訓練機制，訂定本聯合訓練作業規範。

二、代訓對象

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受補助資格，除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三、申請及受理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時間：於訓練一個月前提出。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並檢附代訓人員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二) 受理作業

1.由本院教學研究部受理並審查受訓學員資格，符合收訓規定者，由本院科部會簽視實際訓練容量核定收訓與否，且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

2.通過審查並符合資格者，需簽訂本院「聯合訓練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3.未經本院函覆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受訓學員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四、代訓費用：

(一)醫事類：每月新台幣 3,000 元/人。

(二)若本院與其所屬機構有簽立共同合作契約者，依該契約約定費用收費。

五、訓練方式

依訓練計畫規劃課程內容及訓練時間。

六、受訓人員規範

(一) 待遇：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若有需要申請宿舍依當月宿舍空缺情形提供宿舍，費用依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

(二) 工作規範：受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訓練單位主管逕行勸導，並向委託代訓機構反應處理事宜，如仍再犯，視情節嚴重，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予以停止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七、結訓

- (一) 受訓人員結訓時，應在辦理離院手續前確實完成病歷紀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
- (二) 受訓人員訓練最後一日至教研部辦理離退手續。
- (三) 受訓人員結訓前由受訓單位考核，經考核通過後發給「代訓證明」，於兩週內寄發至原服務機構單位；惟未辦理離院手續者，本院不發給代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 (四) 若領有進出門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八、醫院聯合訓練負責單位：

教學研究部，聯絡方式：(03) 361-3141 分機 8724，E-mail：yahsin16@mail.sph.org.tw

九、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

114 年聖保祿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各醫事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窗口

序號	訓練職類 (訓練單位)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評估機制	訓練窗口 聯絡資訊
1	護理師 (護理部)	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重及社區等護理專業訓練 1.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訓練：病房或特殊單位之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訓練。 2.急診護理人員訓練：急診護理人員急重症照護能力之專業訓練。 3.加護護理人員訓練：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重症照護能力之專業訓練。 4.手術全期護理人員訓練：手術室護理人員手術全期照護能力之專業訓練。 5.產房護理人員訓練：產房護理人員高險妊娠照護能力之專業訓練。 6.病房護理人員訓練：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等病房護理人員照護能力之專業訓練。	30 天	1. 自評：學員於學前、學後進行自我評估。 2. 筆試：達 80 分以上。 3. 技術考試：完訓後進行 DOPS 或 Mini-CEX 等臨床技能測驗，合格標準達 7 分(含)以上。	吳曉芬督導 03-3613141#3334 fen4091@mail.sph.org.tw
2	藥師 (藥劑科)	住院藥事作業 1.UDD 單一劑量作業訓練： (1)UDD 單一劑量作業流程訓練。 (2)根據 batch 單核對並給藥訓練。 (3)UDD 作業之退藥訓練。 2.急診及病房 Online 作業訓練 (1)急診及 Online 作業流程訓練。 (2)管制專用處方訓練。	三個月	1. 各階段實務操作、演練之後由實習指導藥師以 check list 表單、DOPS 作為評估方式，即時給予評估及回饋。 2. 經由口試、筆試，以 Q&A 互動方式，觀察學員態度、評核學習成效及正向回饋需加強的地方。 3. 經由雙向回饋方式讓指導藥師了解學員學習進度，再經由各組長進行評核。	黃獻輝主任 03-3613141#3320 phar5153@mail.sph.org.tw

序號	訓練職類 (訓練單位)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評估機制	訓練窗口 聯絡資訊
		(3)調配及審核管制藥品處方箋訓練。 (4)調配及核發高價管制藥品訓練。			
3	醫事檢驗師 (臨床檢驗科)	臨床醫學檢驗技術 1.一般醫學檢驗基礎訓練原理與操作。 2.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 3.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外部品管。 4.與檢驗前、中、後的品管。 5.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 6.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 7.基礎臨床微生物學訓練。	一個月	1. 自評：學員於各階段學前、學後進行自我評估。 2. 筆試：達 80 分以上。 3. 技術考試：完訓後進行 DOPS 或檢體實測等臨床技能測驗。	張志偉主任 03-3613141#3306 cw5213@mail.sph.org.tw
4	物理治療師 (復健科)	骨科物理治療 神經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病房復健 1.臨床專業技能、評估技巧與實務操作訓練。 2.採課堂教學與實作方式。 3.使學員熟悉骨科物理治療、神經物理治療、急 性後期病房復健。	2-4 週	1. 自評：學員於各階段學前、學後進行自我評估。 2. 學前筆試測驗以了解學員之能力 3. 期末筆試：達 80 分以上。 4. 期末技術考試：完訓後進行 DOPS 或 Mini-CEX 等臨床技能測驗，合格標準達 4 分(含)以上。	謝俊明組長 03-3613141#2183 fame7892@ms66.hinet.net
5	職能治療師 (復健科)	生理職能治療 手外傷職能治療 兒童職能治療 1.臨床專業技能、評估技巧與實務操作訓練。 2.採課堂教學與實作方式(ex:副木製作)。	40 小時(為期 10 週)	1. 前測：學員於各階段訓練前進行自我評估。 2. 第六週 Mini-CEX 進行臨床技能測驗，合 格標準達 4 分(含)以上。 3. 後測：訓練結束時進行筆試，以檢視訓	洪瑩雯職能治療師 03-3613141#2185 W970309@mail.sph.org.tw

序號	訓練職類 (訓練單位)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評估機制	訓練窗口 聯絡資訊
		3.各職能治療領域之臨床作業、急性後期復健、病房床邊復健。		練期間之學習成效。 4. 期末：進行 Journal meeting 以總結訓練。	
6	營養師 (營養課)	膳食管理作業：膳食用業實務介紹 1.訓練方式：在合格教師指導下，受訓營養師進行講述課程及供膳實務見習。 (1)食材認識：院內常用之各類食材介紹。 (2)菜單開立原則：循環菜單開立原則及注意事項。 (3)供膳流程管理作業介紹。 2.評核標準(方法)： (1)受訓營養師於訓練課程完成後回饋表。 (2)評核方式：DOPS、治療飲食菜單開立。	2 日	1. 評核方式：透過 DOPS 進行評量，合格標準達 4 分(含)以上。 2. 受訓營養師於訓練課程完成後填寫回饋表。	曾紀汝營養師 03-3613141#6086 giruqq8@mail.sph.org.tw
		門診營養照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訓練方式：在合格教師指導下，受訓營養師進行見習、操作、示範、試做、設計、衛教病患、進行營養評估、參與個案討論等學習歷程。包含： (1)糖尿病門診照護流程介紹。 (2)營養指導業務。 2.評核標準(方法) (1)受訓營養師於訓練課程完成後回饋表。 (2)評核方式：Mini-CEX (3)實作作業：團衛報告 1 份、營養個案報告 5 份。	2.5 日	1. 評核方式：透過 Mini-CEX 進行評量，合格標準達 5 分(含)以上。 2. 實作作業：個案報告 1 份(口頭)、營養個案報告 5 份(書面)。 3. 受訓營養師於訓練課程完成後填寫回饋表。	

※委由本院代訓時，請事先與各醫事類別確認訓練相關事宜，並於送訓前一個月來函提出申請。